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391號

原告 吳文華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8月23日16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即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原告當時是使用方向燈變換車道後未適時關閉方向燈，交通
04 法規並未規定使用方向燈後間隔多久，或行駛多遠未轉彎屬
05 違規行為，故原告開啟左側方向燈繼續直行未轉彎之行為應
06 非屬違規。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經民眾檢舉未有左轉彎或變換車道
11 卻開啟左側方向燈行駛，經舉發機關員警審認有未依規定使
12 用方向燈，致未能明確提醒周遭車輛其行車動向，遂依法製
13 單舉發；且檢舉影像畫面清晰且畫質及光線前後一致，周邊
14 景物連續，無剪接或人為造作之跡象，被告據以裁罰並無違
15 誤。

16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應適用之法令：

19 1、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20 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21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應依
22 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一、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二、左
23 （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
24 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
25 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三、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應
26 顯示左方向燈並至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
27 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28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29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30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3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機車或小型車應處罰鍰1,2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申訴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0至42頁、第56頁、第60至62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三)、經查：

- 1、本件舉發機關於113年8月28日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交條例事件，經審視檢附之影像顯示，系爭車輛於113年8月23日16時3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未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使用方向燈，而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為警製單舉發等情，有舉發機關113年10月4日溪警分交字第1130032256號函（本院卷第50至51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2頁）附卷可稽。
- 2、依上開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一路直行並未有轉彎或變換車道，卻持續亮起左轉彎之方向燈甚明。以車輛方向燈為汽車駕駛人互通訊息之重要憑藉，使用目的係為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其行車動線，並有足夠時間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當行車改變方向，包括車輛轉向、轉彎時，駕駛人即應顯示方向燈，反之自無使用車輛方向燈之必要，如持續使用方向燈，反而使其他用路人無從得知其行車動態，並注意採取相應之措施，自屬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無誤。以一領有駕駛執照之通常駕駛人，本應注意依前揭規定正確使用方向燈，且依上開採證照片所示，實難認原告有何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事，可見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未盡注意之過失甚明。從而，被告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之違規行為，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洵屬有據。原告徒執前詞欲訴請撤銷原處分，並不足採，附此敘明。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佳寧